

连士升文集

第四卷

海滨寄简 一

海滨寄简 二

海滨寄简 三

海滨寄简 四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连士升文集



第四卷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顾 问： 连亮思 连文思 郑九章 连侨思

主 编： 许福吉

目 录

海滨寄简一

自序	3
后记	93

海滨寄简二

自序	97
后记	194

海滨寄简三

自序	197
后记	301

海滨寄简四

自序	305
后记	412

海滨寄简一

自序

平生最懒得写信，同时也最害怕写信，许多亲爱的朋友，虽然时常在一起工作或谈天，可是一旦分手后，鼓不起劲头来写信了。理由是：别离的时间太短，没有什么新鲜的事情好报告；别离的时间太长，可说的事情实在太多，不知道从何说起。

说来真奇怪，自己对于写信既然这么懒，这么怕，可是我却希望朋友时常给我写信。明知单程交通，有来无往，不是办法，但积习太深，一时还改不过来。

我不但喜欢朋友的来信，而且酷爱名作家的信札。无论传记或小说，里边所登载的一些长信短札，我总要反复玩味。从《左传·吕相绝秦》、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、李陵《答苏武书》、杨惲《报孙会宗书》、魏文帝《与吴质书》、丘迟《与陈伯之书》、韩愈《与李翱书》、白居易《与元稹书》、史可法《与多尔袞书》、孙中山《与李鸿章书》、林觉民《与妻书》……每封信都像核子武器一样，可以粉碎收信人的神经，可以震动读者的心弦，千年万代后，还有一读的价值。

自己是个不学无术的人，而且对文字的锻炼不够火候，所以一看中外的文人所写的意味深长的信札后，自己更吓得不敢轻易动笔。唯一可以自慰的，就是我有片热诚，光靠这一片热诚，也许可以把我的一切缺点掩盖起来。

至于写作本书的动机，这并没有什么大道理，主要的是给报纸副刊做补白。自《闲人杂记》出版后，蒙读者的爱护，时常来信慰勉，并且希望我继续写下去；但我觉得一种工作既然告一段落，最好另找个题目来做努力的目标。我知道我的朋友以青年占大多数，为什么不用书信的体裁，跟他们恳恳深谈？

主意一定，我就决定每星期发表一篇，并且用“子云”的笔名，开个“新户口”。可是自第一封信刊出后，各地的朋友便写信来讨论各种问题，其中有些才高学博的国文教师指导学生将拙作拿来作课外读物。这种精神上的鼓励，使我增加了不少勇气，不得不努力向前。

第一封信是去年1月24日写的,以后每星期写一篇,写到22篇的时候,我刚好有一个月的假期。我趁机会请医生检查我的身体,医生说,健康欠佳,需要休养,于是把写作的念头暂时收拾起来。

谁料一停就是几个月,到了去年年底,才下个决心,把它继续写完。其中有十天工夫,每天写一篇,越写越起劲。结果,能够按期交卷,虽然文字的工拙,我是不暇计较的。

本书的对象,大部分是在学的青年,小部分是给我所仰慕的作家学者。为避免标榜的嫌疑,收信人一贯不署名,不过信后的署名,本来想有所区别,对于师友用大名,对于一般青年用别号;后来为着避免麻烦,所以一律用笔名“子云”。

排列的次序,按写作时间的先后而定,这种方式比较简便,因为时间是最公平的审判官,善、恶、真、伪、美、丑的事实,喜、怒、哀、乐、爱、憎的心理,在无情的时间的面前,全部表现出来。

记得两年前的今天,我动身赴印度,来回仅一个月,可是回来后,却卧病三个月。以后差不多还有一年工夫,一直拖着病躯去办公。在这期间,我的成绩等于零,稍微值得保留下来,供自己参考的,仅有这么寒伧的小册子。现在健康逐渐恢复,工作的劲头又慢慢提高,这是可告慰朋友的。

没有经过大病的人,不知道健康的可贵;没有动手写作的人,不知道知识的贫乏。因此,当我们身体康健,精力充沛的时候,应该及时努力,尽量吸收前人的遗产,化为自己的血液;同是,须充分发挥我们的善良的本性,写些有益于人类的东西。只有这样,才不至辜负我们的宝贵的生命。

平生最懒得写信,同时也最害怕写信的我,现在居然写了一本书信集,这是自己意料不到的。欠人钱债,迟早必须偿还;欠人信债,迟早也应该偿还。这么一本小册子就算是偿还多年来闷在心头、压在肩头、缠在手头的信债罢!

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复活节连士升志于新加坡

××：

一别八年，连片言只字也没有给你，虽草木那么无情，也不至如此。

其实，我没有给你写信，主要的是懒于动笔，并不是什么无情或有情。你我都靠笔杆来谋生，整天要动笔，不动就没有饭吃，这是再现实不过的事情。因此，在整天动笔的余暇，谁也想把神经松弛一下。神经一松弛，再也提不起笔来了。慢说写信，连日记也懒得记呢。

据说，做厨子的人，一天到晚给顾客预备好菜，自己反而不想吃。从前我以为这句话是“车大炮”，后来我看见每次家里请客的时候，太太总是忙得满头大汗，等到大家就席，吃得很痛快的时候，她却像病鸡一样，坐在旁边，看我陪客人吃。我偷偷地问她为什么吃不下。她很坦白地答道：“做累了，再也吃不下去了。”这儿证明编辑先生、教书先生，以及职业作家虽然整天跟笔墨打交道，但要他们提起笔来写信，并不是一宗容易的事情。

老实说，过去八年间我没有跟你通信，但是我闭起眼睛来，细数平生的新交旧识，你的影子老是呈露在我的面前。的确，人之相知，贵相知心。你知道我的缺点，你也明白我的优点，假如我真是有优点。我们自小在一起读书，在一起玩耍，等到负笈京华的时候，大家又时常碰头。这是我们俩的友谊的黄金时代。我们的抱负似乎比天还高，我们的意志也好像白虹贯日。我们喜欢读书，我们更立志要改革社会。不幸大学毕业那一年，遇着“九一八事变”；接着，我病倒了。等到健康恢复时，我忽然显着十分消沉，于是从十字街头，跑进了象牙之塔。假如不是卢沟桥的炮声，警醒我的好梦，恐怕此刻我还是在北京图书馆或政治学会图书馆里埋首用功呢。

二十年的宝贵的光阴，完全虚度了。我风尘碌碌，一事无成。你却驰骋天南地北，足迹到处，你总以英勇的斗士的姿态，活跃于文坛上。比起我这个能说不能行的书生，许多事情我都要甘拜下风。我佩服你的意志的坚决，我敬仰你的认识的正确。仗着一枝犀利的笔锋，你曾经横扫万军。假如普通人处在你的地位，恐怕要自我陶醉一番，认为是了不起的大人物了。

然而你吃苦越多，你越觉得视苦如饴。人世的功名、利禄、权位，完全不能打动你的弦。古人所谓“正其义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。像这种

崇高的标准，只有你当之无愧！

据你给 H 兄的信说，你有意遣送三个儿子回国读书，这事情我很赞同。记得太平洋战事爆发前，我们曾在香港会过几次面，在半山的花园道、坚道，边走边谈，非到深夜绝不会分手。那时，你还没有结婚，现在却儿女成行，虽然在数量上我的还比你的多了一倍。

我总觉得你不妨送孩子回到国内去读书，你本人和太太最好还是逗留在南洋。一来你的太太是道地的“娘惹”，在热带住惯了，回国反而不大习惯；二来你现在逗留的地方，很难找到第二枝像你那样的大笔；你一走，文化界无形中成个真空。

我固然知道，在南洋，无论哪个角落，文化舞台实在小得可怜，不但第一流的名角请不到，姑定请到，也没有适当的场合让他们充分发挥；而倾轧、陷害、造谣、诬蔑等手段，却无所不用其极。为个人的前途着想，当然是回去为妙。

话又说回来。人固然是环境的动物，而环境却是人造的。目前比较富庶的美国，它的祖先十九都是欧洲各国的亡命客。现在相当安定的澳洲，它的祖先十九都来自英格兰。在国内接受先人的遗产是个办法；到了新环境去掀天揭地，创业垂统，也是个办法。

你是个多才多艺的人，同时，天赋你刻苦耐劳的精神，不求闻达的态度，这正是开发南洋的英雄最重要的条件。因为这缘故，我主张你把孩子送回国读书，你本人仍须在南洋继续服务，或者像季候鸟一样，两方面来来去去，这对于你的文章事业，不但没有妨碍，说不定还能够时常找到新的兴奋剂。

有空望你回信。顺祝
为时珍重！

子云（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）

二

××：

今天是旧历除夕，家家户户，燃放爆竹。起初我还想硬着心肠，不闻不问；可是到了薄暮时分，爆竹的声音越来越密；这时我万感交集，而第一个使我关心的就是远在京华的你。

屈指算来,你已经四年没有在家过除夕了。照中国的古例,一个远行的游子,无论事务多么忙碌,责任多么繁重,总要抽空回家过年。这是指农业社会来说。若论现在工业社会,一家大小都要到社会去谋生,天南地北,并没有一定。我有个朋友,他有四个弟弟:老二在北京、老三在台北、老四在莫斯科、老五在华盛顿。各人只顾自己的前程,谁也管不了谁,这正合杜甫所说:“有弟皆分散”呢!

平心而论,我对于农历新年很有兴趣。一年有 52 星期,年尾年头各抽出一星期来打扫庭院,添置衣服,购买用具和食品,然后大吃大玩一顿,向比较亲密的亲友拜拜年。做生意的打打算盘,看看今年的盈虚得失;种田的衡量谷仓,看看今年的收获是否达到水准;干文化工作的整理稿件,看看今年是否写过几篇比较满意的作品。这种一年一度的自我清算,自我批评,倒是很有意思。

新年对大人很伤脑筋,对小孩却是天大的好事。除穿新衣服、着新鞋袜、大吃大喝、大玩大笑外,最重要的是“红包”。不瞒你说,过去三年间,我没有给你“红包”了,可是 T 先生和 T 太太,每次拿“红包”给弟妹的时候,总有你一份。像考虑这么周到的朋友,我还没有遇着第二个。

从给“红包”我忽然想到“阖第光临”。中国旧家庭办喜事,发请柬通知亲友的时候,请柬上照例有“阖第光临”四字。事实上,在农村里,大家还保存着我国光荣的传统,守望相助,疾病相扶持;家里如办理喜事,亲友全家人都来凑热闹。一到工业化的都市,这种传统却被人抛弃脑后了。邻居搬进搬出,好像旅馆一样,谁也不认识谁。一个人的关系,除亲戚外,应算同乡、同宗、同学、同事、同党、同志。其中同志一项,硬是要得,因为它指两人的结交,由于志同道合,并非由于地缘血缘的决定。

老实说,真正的朋友实在太少了。大多数都是泛泛之交,或酒肉朋友。你得意,他妒忌你;你倒霉,他讥笑你。要找个志同道合的朋友,可作上下古今谈;当面能够规劝,背后绝不说闲话,这实在不大容易。大概一辈子中能够找到两三个,就算是莫大的幸福。

现在我要谈 T 先生。十年前我刚到新加坡的时候,就和他相识。我看他说话痛快,为人豪爽,心坎里留着一个极好的印象。以后我工作忙碌,没有机会和他谈天,但是每次在公共场合会面时,他总是和蔼可亲地和我攀谈。过后又因为事情忙碌,同时,每天由办公室回家后,衣衫一脱,拖鞋一

穿,俨然是个南面王,谁哪里有闲工夫去看朋友?因此,一天挨一天,一年过一年,始终没有去看他,直到四年前的冬天,他约我们全家人到他家里去过圣诞,这才领略“阖第光临”的滋味。

四年了。每年圣诞节,T先生老是约两三个朋友及其家属到他家里过圣诞,另外还叫他的儿女们各请几个同学来玩。上月过圣诞那天,弟妹们跟他的儿女及一般小朋友们玩得很高兴,我因为大家都很高兴,自己也更见开心,竟破例喝了一杯香槟酒呢!

你知道,由于职务关系,我认识的人颇多。虽然各社团大规模的应酬我尽量避免,但少数比较相熟的朋友的宴会我是逃不了的。不过这种场合,十九都是我自己一个人去,姑姑偶然参加一两次,弟妹永远没有机会露面。在熙熙攘攘的十里洋场里,难得有这么一个机会“阖第光临”,为的是那一天全家大小可以尽情欢乐。

大人门的辛苦,为的是换回儿童的幸福。儿童的幸福越被重视,国家前途越有希望。我觉得宁愿大人少吃一碗,不愿小孩少吃一口,所以今后请客应该采用“阖第光临”的办法。

门外的爆竹的声音还没有停止,我心乱如麻,不能再写了。顺祝学业猛进!

子云(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,农历除夕)

三

××:

几年来,时常接到你的手札和著作。照礼貌,我应该老早给你写信才行。然而一天拖一天,结果,连一封也写不成功,虽然每次接到你的信件的时候,我曾下个决心,说明天就要写回信。

西洋有个俗语,说“明天永远不会来的”。因此,我现在改变方针,任何事情要干马上就干,不要延迟到明天,为的是明天还有新事情。

刚才收到1月29日来信,这是你看我的第一篇“海滨寄简”后所写的。蒙你费了那么大的工夫,读过我的许多不像样的习作,弄得我不动笔则已,一动笔你就知道,不论我用什么笔名,或者根本没有署名。

本来在阳光底下,没有两件东西完全相同的。每个人都有他的个性,从

声音笑貌到一举手一投足的姿态，都有他的独特的作风。作家的可贵，就是他具备独特的作风，所以你看他的片言只字，马上会辨别出它的来源。虽然如此，读者的鉴赏力必须相当高明，这才能够分别真、伪、美、丑、善、恶。不然，就难免有淆乱是非的危险。

今年1月10日，是我到新加坡十周年纪念日。友人T先生夫妇特地请我到咏春园吃饭。吃饭是小事，但里边所包含的浓厚的友谊，不是金钱所能衡量的。我是个不爱热闹的人，在热闹场合中，我反而觉得十分寂寞。因此，任何盛大的宴会，我能够避免出席就不出席。另一方面，在一望无际的沙滩，或树木邃密的深山，我的身子好像突然高了三寸一样，从外表到内心都很轻松。我可以毫无拘束地大声呼号，我可以像小孩子一样乱跑乱跳。至于我的书房，这更是陶情养性的所在。书房里有的是古今中外第一流的人才。这儿有孔、孟、老、庄，那儿有马、班、施、曹；东厢有莎士比亚、斯威夫特、狄更斯、屠格涅夫、托尔斯泰、莫泊桑、丘吉尔，西厢有甘地、泰戈尔、尼赫鲁、潘迪迦。这些老师都是学而不厌，海而不倦，同时，又极健谈。可惜因为环境关系，许多眼光犀利的思想家不让我请来谈天。不然，我的生活将更见丰富呢！

来信说，你是个26岁的青年，现在任教于某中学，足见你的才干相当大。然而你不以目前的成就而自我陶醉，你还想辞去现有的职务，跑到大学去进修。关于升学的计划，我最表同情。假如我的经济比较充裕，我还想给你以实际的支持呢。

看来信，知道你的兴趣在于文史，对于这两门学问，北京有的是第一流的学者专家给你指导，有的是皮藏丰富的图书馆让你参考。在我过去的生命史上，旅食京华的十年间是我最值得回忆的时代。那时，我的主要工作就是读书和访问师友。书籍能够启迪我的胸襟，师友能够给我以新的刺激。当每次我从师友处接到他们的新的作品的时候，我总有几天没有好睡。我羡慕人家的进步，我痛恨自己的落后。为避免过分落伍，我只好加倍用功。就在师友夹持下，我觉得天天有新的境界，新的气象。这种读书的乐趣，绝不是孤陋寡闻的南洋社会所能够享受得到。

你在婆罗洲住了相当时间，对于当地情形一定很熟悉。假如你能够分门别类搜集资料，加上外国旅行家的游记，当地政府的报告书和年鉴，然后加以排比、分析、归纳，以便整理成专书，这将成为无价之宝。尤其是国内，

一般学者或要人对于南洋问题都很隔膜。假如你能够发挥自己的特长,那么你就有一笔很大的资本,仰首伸眉,跟当代名儒畅论专门问题了。

顺便告诉你一个消息:现任英国驻印度最高专员麦唐纳氏(Malcolm MacDonald)最近曾出版了一部关于沙捞越的游记。麦唐纳在新加坡做了好几年官,和一般文人画师时有往来。他的谈锋很健,演讲尤其拿手。几年前他曾到婆罗洲去参观,并且和当地的半裸体的少女照过相。这本来是平淡无奇的事情,可是伦敦的头脑顽固的分子却大事攻击。好在麦唐纳素养很深,笑骂由他们笑骂,个人的私生活却不让任何人干涉。在风尘俗吏中,能够找到这么一个人,正是鹤立鸡群,倒是不错。余俟续谈。此请著安!

子云(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)

四

××:

去春蒙你惠赐朱自清、冰心、郁达夫、茅盾等作家的选集四册,谢谢!我本来准备给你写一编书评,可是公私猬集,致搁笔而又搁笔不止一次。现在决定日内写一篇《朱自清选集评介》的文字,以就正于高明;其他各集暂时搁置,希原谅!

昨天接到你的信,说你已于去年辞去一切职务,专心著述,慰甚!当大战期间,我就有这意思;可是衣食劳人,战后12年来,我仍旧东奔西走,生活不够安定,一切著述计划都落了空,蓝图变成白纸。此刻我的心情,正是“愧则有余,悔又无益”呢!

本来“文章千古事,得失寸心知”。用文章来讨人喜欢,已经够可怜;靠文章来卖钱,这办法迹近打秋风,可算是文人的末路。须知大块文章是无价之宝,它不能以铜臭来衡量它的轻重。“风萧萧兮易水寒,壮士一去兮不复还!”寥寥15字,可使侠士的气派活灵活现。“前不见古人,后不见来者,念天地之悠悠,独怆然而涕下!”区区22字,使陈子昂的大名流传千古。假如按字数来算稿费,靠稿费来解决生活,恐怕古代的文人在他们没有成名之前,个个都要饿死牖下了。

像好的文章是无价之宝一样,坏的文章根本是一文不值。自印刷术发

达后，坏的文章日见充斥。试翻一份报纸、一本杂志、一册新书，请问里边到底有几篇文章值得一看？有时翻阅了半天，连半句可以传诵的文字也找不到。这没有别的解释，毛病全在于准备工夫太浅，出货太滥，白纸填黑字，填好就拉倒。高明的人还多看两本书，找些材料来填充；下流的简直不知所云，连谋篇、布局、遣辞、用字一点也不讲究。作者粗率如此，怎么能希望读者细心欣赏？作者的主张连自己也不敢相信，怎么能说服素昧生平的读者？

30年来，我一直在大都市里鬼混，但我总觉得大都市的生活远不如农村。在农村里，谁都有几间木屋或茅楼，“住”不成问题；多数人都有些田园，另外家里可以养猪、养鸡，“食”也不成问题；农村至多不过有一两条街，走几步就到，“行”也不成问题；农村没有什么应酬，一年到底有两三套蓝布衫就够应付，“衣”更不成问题。“衣、食、住、行”四大问题可以毫不费力地解决掉，这才有闲时间、闲心情来研究学问、著述文章。文成之后，不必急急拿去发表，它可放在书房里，供亲友传观，等到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后才拿去问世。作者的态度严肃而又慎重到这地步，无怪每种书都成为必传之作。

自都市发达后，文人的生活也跟着改观。在大都市里，人和人的关系，比较棉纸还薄，开口是钱，闭口还是钱；没有钱，六亲不认。因此，一个有良心的作家在大都市里生活，许多事情都看不过眼。

因为作家须靠稿费为生，所以工商业发达的国家不得不提高稿费，使文人能够过活。据报纸和通讯社的报道，现在中国的作家入息很不错，较好的书能够畅销几十万册，这倒是文人的福音。

目前你最好找个轻松的工作来做，每个月有固定的收入，好把生活安定下来。事实上，只要生活安定，一个人才能够过着有恒的生活，而有恒的生活正是一切事业成功之母呢！

当你的生活问题解决后，你才可以从容不迫地研究学问，著述文章，绝不会急急要什么稿费了。偶尔有一笔稿费寄来，这可算是意外收获，你不妨利用它来请一般落魄的文友喝茶喝酒。要风雅没有什么事情比这更风雅，要痛快也没有什么事情比这更痛快。另一方面，你要等稿费来买米下锅，这可苦了太太，而自己所受的精神上的压迫根本没法子估计。

此间各报的副刊篇幅有限，而投稿的人又非常踊跃，供过于求，发表大成问题。因为编辑先生的职务相当繁重，谁也不能怪他没有回信。

老实说，在你没有得到科学院的院士，或作家协会的基本会员，或大报的

专栏作家的职务和待遇之前,我绝对不敢劝你辞去任何职务,专门从事写作。

专此布复,顺请

著安!

子云(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)

五

××:

你离校十年后,居然能够下个决心再到大学读书,这种精神和魄力,实在值得人同情。

真是时光不待人,四年的大学课程一下子就修完了。现在你以煤矿专家的身份,为社会服务,替国家采掘地下的宝藏,这种工作是富有意义的,可惜我对于地质学完全外行,不能和你讨论煤矿有关的问题,歉甚!歉甚!

前信说,你现在虽参加矿山的工作,但你对于研究语文这事情仍念念不忘。你的英文已经有相当基础,现在想百尺竿头,更进一步。这种计划迟早一定能够实现。

据我的观察,过去中国的学生读英文,多患了两种毛病:第一,课本太深,消化不了,一天忙着查生字,读得满头大汗,对于原文的兴趣反而冲淡;第二,费了太多时间去搞文法,死读条例,到了应用的时候,却四顾茫然。因此,他们学习英文十年八年,多数都没有什么心得,更谈不到要自由写作会话了。

其实,研究外国语文,像研究本国语文一样,最重要的是精读。大多数英国文豪,都得力于一部《圣经》;其次,是斯威夫特、笛福、高斯密、奥斯汀、狄更斯(狄更斯本人就得力于笛福和高斯密)等名家的著作。他们把这些名著挑选一二种来反复诵读,读到“不啻若自其口出”的时候,火候已经达到纯青的地步了。具备这种切实的基础,以后无论看读写作,真是“一鞭一条痕,一掴一掌血”,做一天有一天的成绩。

一间大规模的酒楼,可做好几百种菜肴,但是顶出名的仅两三味。事实上,有一味菜做得真正出色,这间酒楼就可以站得住了。北京的全聚德,卖的仅烤鸭一味;白肉居,卖的仅猪肉一项。新加坡的瑞记,以海南鸡饭出名;梅林以烧鸡饭得利。到了招牌流行的时候,顾客如云,门庭若市,老板和伙

计越做越起劲。假如在利润方面再打低，在薪金方面再提高，使所有工友加倍卖力来干，这种生意大可维持得很长久呢。

从前我还佩服人家的聪明，现在我却看重人家的工夫。所谓工夫，它是精力、时间、环境的结晶，缺一也不行。无论学术和艺术，如要“出艺”，起码须三五年工夫；如要出色当行，至少须十年二十年工夫。没有下过大工夫去研究、观摩，成绩终究有限。充其量，仅能以业余的票友的身份玩一两套罢了，要博得全场喝采，并不容易。

日前 H 先生请我到京华酒家吃饭。那天刚好是欧美同学会的春节联欢，主持人特地请个太极拳专家 W 先生来表演。其中最精彩的一幕，就是让一个嘉宾以全副精力来推，一连推了十几下，W 先生不动声色。到了后来，W 先生竟以金鸡独立的姿态，把右脚跷起来，仅站在左脚上，让嘉宾来推，结果，还是推不动。这时，全场掌声雷动，响个不停。

散会后，我问这位高头大马的嘉宾，他推手的劲头有多大力量。他答道：大约有五百磅重。我听了之后，不禁瞠目结舌。据嘉宾说，像 W 先生的本事，马来亚还找不到第二个人。

这儿我可以下个结论，要做真学问，须下死工夫。

你知道，新加坡是以种植胡姬出名的。所谓胡姬，就是兰花的一种。它的花，由于配种关系，各种各色都有。到如今，至少有好几千种。每一新种配合成后，花主可向国际胡姬学会去登记学名，好像新生的小孩须向报生处去注册一样。年来新加坡曾举行了好几次花卉展览会，参加的人不少，参观的人更多。

T 先生夫妇对于胡姬的种植，最有兴趣。T 先生到处搜购佳种，T 太太朝夕培植爱护。他们的花至少有一二千盆。日前我到他们家里去看花，只见奇花异卉，陈列整个花园，我好像刘姥姥进大观园一样，觉得什么都好。那时夜幕已经低垂，T 先生特地带我到花架下去看一种新出的名花。他用打火机在花前晃一晃，只见这花瓣的形状和颜色，无一不惹人喜欢。回头我走到客厅，看见那些本来顶好看的万紫千红，不知不觉地认为它们有点黯然失色。

这儿我再下一个结论，不怕不识货，只怕货比货。余不一一，此问近好！

子云（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）